



Western Canon Library
西方正典

总主编 周殿富

[古罗马] 圣奥古斯丁 著
吴宗文 译



Saint Augustine:

The City of God

天主之城 | 上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天主之城 | 上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译者序

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九年，学友方豪教授代表台湾地区，出席西德及义国的国际汉学会议时，我曾两度在台北，代理他管理天主教大专同学会及古亭天主堂，因此有机会认识台北天主教的学者。

与“前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”现任“故宫博物院”蒋复璁馆长交往尤多，因为蒋馆长是浙江嘉兴硖石人，我在嘉兴住了十余年，所以几乎可说是小同乡。

我在传教之余，从事编译公教书籍，蒋馆长知道后，竭力劝我将圣奥古斯丁的《天主之城》一书译成中文；我起初不敢贸然答应他，因为一方面正从事编译为传教更需要的书籍，而另一方面，我也知道这是一部世界名著，在国外求学及任教时曾读过它，怕自己才力不够，不能胜任。

七八年后，我所编译的公教书籍出版者已十余种，对翻译方面稍有经验，乃从事翻译《天主之城》，经过一年多的努力，竟能完成这部六十万字左右的巨作，这是可自告慰的。

《天主之城》，是圣奥古斯丁的最重要著作之一，他曾费了十三

年的工夫。全书共二十二卷，每卷二十余章至五十余章不等，每章亦长短不一，自半页一页至五六页十余页。

这是一部辩护书：当时，罗马为北方野蛮民族攻破，到处杀人放火，罗马帝国摇摇欲坠，于是外教人说这是天主教的缘故，因为从前罗马人恭敬多神时，国家强盛，威震四方，自皈依天主教后，乃弄得国破人亡。

圣奥古斯丁为辩驳他们，乃写了这部巨著。他先证明许多罗马人因为天主教的缘故，得以保全性命，因为野蛮军队中，许多人已皈依了天主教，所以凡逃入圣堂中，或说自己奉天主教的人，都能保全性命。

然后他说罗马人敬拜邪神时，亦屡次战争败北，外患内战，连年不绝。罗马帝国强盛的原因，不是因邪神的庇佑，乃由古代罗马人爱国心及德行所致。

以后他将世间社会、国家、人类，分为“天主之城”与“人之城”或“地上之城”。外教人的社会国家，亚西利，巴比伦，希腊，罗马等形成“人之城”，敬拜邪神，风俗败坏；而“天主之城”，先由犹太人组成，后为基督所创立的天主教所代替，历代圣祖、先知、圣贤辈出，劝人修德立功。最后“人之城”的人将受永罚，而“天主之城”的居民，将受永赏。

这书的价值，是作者能将世界人类的全部历史，用一切由天主亭毒的一贯眼光，将它联合起来，可以说是历史的哲学及神学书，正如他的《忏悔录》是一部人灵魂的神学书一样^①。

^① 参阅拙译《圣奥古斯丁传》第十四章。

现在说说我编译此书的情形：

本书是依拉丁原文译成的，根据一八二五年德国来比锡（Lipsiae）版；它可称善本，因为此城，素以出版书籍著名。它虽不能称为严格批评的学术版，但亦采取各版的异同，放在括号中。固然是一百四十余年前的版子，然而一本一千五百余年前的作品，其版本早一二百年，只要忠于原文，是无关紧要的。本书由台南刘俊余神甫借用，特伸谢意。

我亦参考过义文译本，为圣保禄会步哥尧（Borgogno）神甫所译，一九四八年版。亦可称为善本，因为不但忠于原文，连原文句法，亦尽可能将它保存译出，当然亦有译错或与原文有出入处。分章有时亦与来比锡本不同，可能是译者根据别版拉丁文所致，因为分章，大约非圣奥古斯丁所作，是后人所为，因此能有不同，因为古人写文，往往一泻千里，一气呵成，只分卷，而不分章，本书亦不例外，由每卷开始及结束处，可以看出。

拉丁原文引《圣经》或其他书籍时，都不指出章数节数，因为《圣经》分章分节是十一二世纪时代人的工作，生活在五六百年前的圣奥古斯丁，自然不能指出章数节数，而义文版则有之，我亦随之。每章后的注解，大都亦采自义文本，也有从别处或我自己加上的。

义文本每卷前有一二行，指出全卷大意，为读者非常有益，我在译文中亦采用它。

引用《圣经》时，我采用思高《圣经》学会所编译的《新旧约全书》，《圣经》中的人名地名亦随之。唯因思高《圣经》学会的译文，系由希伯来或希腊原文译成，因此往往与圣奥古斯丁所引的拉

丁文稍有出入。且圣奥古斯丁所引的拉丁文，是依旧拉丁文译本，与现在的通俗本不同。其他人名地名的译法，既然原文为拉丁文，大都又是拉丁名称，所以就照拉丁文音译出，与普通译名能稍有不同。

本书既然是一位天主教主教的作品，所以宗教专门名字，都照天主教惯用的名字译出。

圣奥古斯丁晚年将自己全部的著作，加以校对修正，并说出著书的动机及经过，与书中的内容及当修改处，对读者非常有益。本书亦不例外，所以照拉丁文版，将它译出，放在书前，以便读者。

现在中文书籍后面，往往有中西文人名对照表，但因未指出章数页数，所以没有大用处，而西文书籍中则常指出页数章数。本书为读者便利起见，亦指出卷数章数及页数。有些名字，只见一次，且不重要者亦从略，引用多次及较为著名者，则皆列入。

本书往往引维治利等人的诗，我亦用我国诗体释出，有韵时自然更好，韵不来时，亦不加勉强，以免损害原文的意义，有削足适履之虞。

蒙辅仁大学文学院高思谦院长，在百忙中为之校对、修改、润色，使译文减少许多错误，特申谢忱。

又蒙于斌枢机为之题字，使译文身价十倍，特表十二分的谢意。译文付梓时，正逢于枢机古稀寿长，因此就将本书献给他，作他古稀寿长的纪念。

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五日，圣母升天日书于台西。

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修正于文生中学

作者序

我最亲爱的神子马且林^①我开始写这本书，依我应许你的，用以卫护天主最荣耀的城，反对将他们的邪神，放在它的创立人基督之上。

我将要看这城在现世以信仰而生活，在众人中行动，或在永久的住所，现在以忍耐等候着，直至公义要受审判^②在最后胜利及完全太平中达到这目的。这是一件巨大而困难的工作，但天主是我的助佑。

我知道需要何种能力，使骄傲者看出谦德的美妙，世间的一切荣华，如朝露之无常，不以世人的傲慢胜过它，而以上主的圣宠。我们要说的天主城的建立人及君主，在《圣经》上曾说：“天主拒绝骄傲人，却赏赐恩宠于谦逊人。”^③骄傲人愿意将属于天主的“宽恕失败的，攻击骄傲人”来赞美自己。

为此本书中，依照其需要及可能，亦当提及世间的城，它愿意控制，使人称臣服从，而它自己却为权势所控制。

① 马且林为罗马将军，何纳利皇帝遣他至非洲，主持411年天主教与陶纳派举行的会议，于413年为天主教信仰而殉难。

② 圣咏·玖陆·一五。

③ 雅·肆·六。

圣奥古斯丁对《天主之城》， 在校对时的话

哥德人由亚拉利克王领导猛烈攻破了罗马城，当时敬拜邪神的人——普通我们称他们为外教人——就归罪于天主教人，乃比平日更恶毒地咒骂天主。我为天主之殿宇的热忱所催迫，乃决定写《天主之城》这本书，以反抗他们的咒骂或错误。为写这书，我曾用了多年的光阴，因为有许多不能延迟当先解决的事，使我无法分身。这部《天主之城》的巨作，写了二十二卷，才算完成。

最初五卷，辩驳以为要使人间的事顺利，当敬拜许多外教人所恭敬的邪神，因为忽略了这种敬礼，就灾祸连天。以后五卷，是为辩驳主张人间各时各地，常有灾祸，只有大小不同而已，而敬拜祭祀邪神，为身后生命是有益的。所以前十卷，是为辩驳反对天主教的以上两种意见。

但为使不要说我只指责他人，而不说出我自己的意见，乃在以后本书的十二卷中做这件事，虽然需要时，在前十卷中，已说出我的意见，在以后十二卷中，亦辩驳反对的意见。

后十二卷中，前四卷论天主城及世间城的起源，以后四卷论二城的发展，最后四卷^①论二城的归宿。因此论二城共二十二卷，然而书名，是采取更尊贵的，乃名之曰《天主之城》。

在第十卷中，不当以亚巴郎在祭献时，由天降火，在祭品中移动，视为灵迹，因为是神视，而非实事^②。在第十七卷中，论撒慕尔时，说他不是亚巴郎的子孙；更该说他不是司祭的后裔。因为依例，司祭死后，司祭的子孙继位。撒慕尔的父亲，是亚郎的后裔，然而不是司祭，如其他亚郎所生的子孙一样，如一总人民皆称为依撒尔人。这书的开始是：天主最荣耀的城。

① 原文为最后三卷，但依上下文，当为四卷，可能是抄写者的错误，乃改作四卷。

② 此事为本书的第十六卷第二十四章而非第十卷，亚巴郎的祭献，见创·拾伍·九一十八。

目 录

译者序 /001

作者序 /001

圣奥古斯丁对《天主之城》，在校对时的话 /001

第一卷 /001

第二卷 /039

第三卷 /071

第四卷 /109

第五卷 /145

第六卷 /185

第七卷 /209

第八卷 /243

第九卷 /279

第十卷 /303

第十一卷 /349

第十二卷 /387

第十三卷 /419

第一卷

圣奥古斯丁指责外教人，将罗马为哥底人攻破，归罪天主教，谓灾祸为善人与恶人所共有；最后辩驳讥笑天主教妇女为敌人所侮辱。

第一章 野蛮人为尊敬基督，在毁灭罗马城时，饶赦了外教人

在这世间城中，有敌人生活着，我们当反抗他们，以卫护天主之城。其中许多人，摈弃了他们的错误，成为天主城善良的国民；别人对救世主基督不知恩，反而仇恨他；若他们不在罗马圣堂中，保存性命，不死于敌人刀剑之下，就不能信口雌黄了。这些罗马人，野蛮人为尊敬基督饶赦了他们，岂不是基督的敌人？在罗马城被毁时，殉教者的坟墓，宗徒的圣殿，曾收容过他们，都可以作证。

至此，敌人倾流鲜血；至此，杀人的狂怒才平息了。慈心的敌人，将在圣堂以外没有被杀的，引至此处，使他们不为别的硬心人所杀害。他们在别处，凶残无比，在圣堂中，不能做在他处因战争权利所应许的事，且减轻了他们的残忍，不掳大批的奴隶。

这样，许多人保存了性命，现在他们却咒骂教友的圣堂，说罗马城所遭的灾难，都由基督而来。而一切福乐，如因基督而保存了生命，竟不归功于基督，却属于他们自己的命运。若他们能正直判断的话，他们当将由敌人方面所受的痛苦压迫，归于天主上智的措置，他往往以战争纠正世人的伤风败俗；他用痛苦来试探人的善行，使它更为齐全，并为达到其他目的，使他们仍生存于世间。

此外，他们当归功于天主教的，是野蛮人因着基督，摈弃了他们战争时的习惯；在各处，特别在广大的圣堂中，容纳许多人，不防火杀人。为此他们当感谢天主，呼她的圣名，使自水火中得到拯救；他们为避免现世的死亡，曾称自己信奉天主。

而他们中许多人，却明目张胆地辱骂基督的弟子，他们若不假装自己是教友，就不能保存生命。现在却傲慢地，恶意地攻击基督，将来他们要受黑暗地狱的罚，因为他们假装是教友，以享受光天化日。

第二章 在任何战争中，没有胜利者，因着失败者神的缘故，饶赦了战败者

外教人且去读读历史，然后向我们说，曾经有城为敌人所占，敌人曾饶赦在庙宇中避难的人否？或某将军曾出命令，城攻破后，在某庙宇中的人，不可加害否？

爱乃亚岂不见白利安（Priamus）在他自己所建立的祭坛中，烈火正燃烧着鲜血^①。

地乌梅代（Diodemes）及乌利斯（Ulysses），杀戮了高处堡垒

^① 引拉大诗人维吉利（Virgilius）名著《爱乃亚诗集》，记载特罗亚城被希腊人毁灭后，爱乃亚逃至意大利，成为罗马人的祖先。白利安为特罗亚城的最后君主。

的守兵后，岂不掠夺了神像，用鲜血淋淋的手，去动贞女神的帐幔吗？^①

下面所载却非实事：“从此时起，希腊人的希望就逐渐消失。”因为他们毁灭了特罗亚城，杀死了避至祭坛的白利安。然而特罗亚城并非因为失了米纳伐神而遭毁灭，反而是米纳伐先失去了她的看守人！是的，他们被杀后，神像就容易地被抢去了。实际上，不是神像保护人，而是人保护神。

那么为何去拜神，以保佑祖国及人民，他连看护的人也不能庇佑！

第三章 罗马人妄想依赖家神，他们不能庇护特罗亚城

且看罗马人依赖何种神，以庇佑罗马城。

这是何等可惜的错误！我们说他们神的这类事时，他们就恼恨我们，他们却不恼恨他们的诗人，反而花许多的钱去读他们，以为他们应享受大众的供养及荣耀。维治利是诗人中最伟大，最著名，最好的，儿童们幼年时就读他，为不忘记他，如何拉治（Horatius）所说：“瓶中盛香水，香味久不散。”

这位维治利描写游奴神（Juno）反对特罗亚城，鼓吹风神欧罗（Aeolo）反对他们说：

“仇恨我民族，底来海航行^②

将伊利安城^③，及战败家神带至意大利。”

① 乌利斯为希腊攻特罗亚城名将之一，与亚基娄（Achile）并驾齐驱，荷马名著《奥德赛诗集》，即记载他灭特罗亚城后，回希腊时所遇到的种种危险艰难。此处所说的贞女神，即米纳伐神（Minerva）。

② 底来海在意大利与希腊中间。

③ 伊利安，为特罗亚城之别名，如南京又称金陵。

将罗马城托给战败神去庇佑，使它不战败，岂是贤人当做的事？游奴女神固以发怒的女人而发言，或不知所言为何，但称为虔诚的爱乃亚岂不说同样的话？

“裴比堡垒司祭子，邦都亲手捧败神；

手牵幼年小侄儿，如疯如狂向门行。”

他岂不说战败的神请他保护，而不是庇佑他吗？

“特罗亚物及子民，一切托于尔手中。”

若维治利所称战败之神，托于一人，才能得救，竟将罗马城托给这神庇佑；若不失去这神，罗马城就不会毁灭，岂非白日说疯话？若拜战败之神为保护神，岂不将善神亦列入不利之中？更明智的，不是相信若这神不失去，罗马城不会毁灭，而是罗马城若不依它所能，竭力保护这神，他早就遗失了。细想一下：谁不看出以为依赖这神的庇佑，就不会毁灭，而罗马城被毁灭，是失了这神，是如何的轻浮！它毁坏的独一理由，是愿意有这类失败的神。

诗人写战败神的事实时，他们并不捏造，是真理要求他们坦白承认。

在别处当对这事，更留心详细讨论，现在我只说不知恩的人，将一切祸患归于基督，而实际上只由他们的恶行而来，不想因着基督而饶赦了他们，反而咒骂基督的名字，以前他们曾在圣堂中假用这名字，不为敌人杀害，以得生存，现在却又咒骂它。

第四章 特罗亚城的游奴神庙，不能得希腊人的保护，而宗徒的圣殿，却能保护逃入者，不受野蛮人的杀害

我曾说过，罗马人的原籍特罗亚城，不能抵抗信奉同一宗教，希腊人的刀剑，以保护自己的人民，反而：

“游奴庙宇中，菲尼·乌利斯
派为看守人，当保管脏物；
特罗亚城中，一切宝贵物，
焚烧房屋内，庙宇神坛前；
纯金之器皿，绸罗之衣衫，
群儿四周立，妇女在战栗。”

这样，选了女神的庙，不为庇护之所，而为战败者的监狱。

将这座庙，并不是任何神或许多小神的庙，而是游比德^①姐妹及妻子众神之后的庙。与宗徒的圣殿，作一比较：将焚烧庙中神的物件带至游奴庙中，并非还给战败者，而是分给战胜者。而在宗徒圣殿中，恭而敬之地，将别处寻获的物件，亦带回送还。在彼处失去自由，在此处^②获得自由；彼处是监狱，此处禁止有奴隶；彼处关着胜利者的人，此处引来将释放的人。游奴的庙，是因着轻浮希腊人的贪心及傲慢而选的，基督的圣殿却为凶暴野蛮人的慈心及谦逊而选。

希腊人得胜后，至少当保留神庙，不当掳掠投奔庙内的战败特

① 游比德（Jupiter）又称游维（Jovis），是希腊及罗马人最大的神。

② 在彼处，即在庙中，在此处，即在圣殿中，下同，圣奥古斯丁的著作中，这类笔法很多。

罗亚人，维治利依照诗人形式写这类事时，是说谎话？不，他忠实地描写毁灭一座城时所做的事。

第五章 恺撒对毁灭战败城子普通习惯的意见

著名历史家沙路底（Salustius）记载恺撒^①在上议院演讲时，曾提及这种习惯说：“贞女、儿童被掳，由父母怀中抢出子女，侮辱母亲，庙宇房屋被烧被抢，到处是兵器、死尸、血、泣哭。”若他不提庙宇，可令人想得胜者普通不侵犯庙宇；而这些侵犯罗马人庙宇的，不是外人，而是贾底利纳及他的同伴，都是罗马的贵族、议员，但他们是恶人、卖国贼。

第六章 罗马人攻破一城后，不饶赦在庙中的战败者

我们为何要提及许多民族，互相交战，不饶赦庙中的失败人呢？我说：我们只要观察一下罗马人自己；大家都赞美他们“宽恕败者，攻击傲慢者”；受凌辱时，情愿宽恕，而不报复。

罗马人攻打了、毁灭了许多城子，以扩充自己的疆域；请问罗马人饶赦了何种庙宇？投奔何庙中者可保存性命？或者他们以人道待人，而历史家忘了写他们的人道？寻找堪受称赞事实的人，岂能撇下这事？依照他们，这是人道高尚的表现。

马且禄（Marcellus）真是一位罗马人，他攻破了西拉古塞城。据说，他将毁灭此城倾流入血时，曾痛哭流泪，并设法保留敌人的荣誉。他得胜后，围攻城子以前，曾出示不准奸淫任何自由妇女；然而城子终究依照战时法律而毁灭了。

^① 恺撒（J. Coesar）公元前101—前44年，是罗马著名将军之一，平高卢，即今法国，征英国，后为人刺死。